行政处罚决定书更正通知书

刘乐进（身份证号：430523　　7635）：

我局于2026年10月15日向你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湛坡城综执罚决字〔2026〕24号），现发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存在文字书写错误。为确保行政行为的准确性，依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予以更正。

1.原决定书中第二页“证明刘乐进向皓城工程支出工程款450万元”现更正为“证明刘乐进向皓城公司支出工程款450万元”。

2.原决定书中第三页“根据《建设工程治理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关于无资质承揽工程行政处罚的规定”现更正为“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关于无资质承揽工程行政处罚的规定”。

3.原决定书中第四页“详见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”现更正为“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”。

此次更正仅针对原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部分文字书写错误部分，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和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0月19日